

# 42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
##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

「**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**」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##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法規審查會 案號：第6案

議案案別：三讀議案 類別：法規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議會

來文字號：

案由：為修正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一讀決議：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二讀決議：照案通過（第4屆第3次臨時會）

三讀決議：

修正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  
第二讀會議決文

第 六 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，即行生效。

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。

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 十五 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，準用第八條之規定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